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8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刘新力	26,198,803	40.94
2	刘兆民	1,936,742	3.03
3	刘禄增	1,710,730	2.67
4	王文通	1,697,518	2.65
5	刘新志	1,380,005	2.16
6	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1,020,400	1.59

7	田树宁	986,138	1.54
8	郑志海	910,029	1.42
9	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	894,000	1.40
10	葛永乐	817,026	1.28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 通股的比例 (%)
1	刘禄增	1,710,730	4.78
2	王文通	1,697,518	4.74
3	刘新志	1,380,005	3.86
4	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1,020,400	2.85
5	田树宁	986,138	2.76
6	郑志海	910,029	2.54
7	烟台春华投资有限公司	894,000	2.50
8	葛永乐	817,026	2.28
9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44,731	1.80
10	岳德杭	636,223	1.78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